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76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7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7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8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号)同意注册,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微"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258,91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0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94,650,383.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42,549,091.3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52,101,292.11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11月28日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2CSAA3B0004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9,465.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万元)
全系列AI视觉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7,374.87	83,521.10
4K/8K智能终端解码显示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091.34	77,143.9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68,800.00	68,800.00
合计	277,266.21	229,465.04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上述交易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但获取的收益进行再购买,再购买的金额不包含在初始购买金额内。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等,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实施方式

在额度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购买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相关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1、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日常运营需求和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对产品的收益及风险进行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相关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收益,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可以更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亿元(含)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8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2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签署的《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天风证券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60号)批复,并于2022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天风证券指派罗妍女士、胡慧芳女士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罗妍女士: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于2016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上海瀚讯IPO、保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渤海租赁重大资产重组、诚志股份公司债等项目。

胡慧芳女士:保荐代表人,本科,现任天风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业务董事,于2016年至今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金鹰重工IPO、洁美科技可转债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27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电子")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公司及控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合肥维信诺电子提供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相关的技术许可,合肥维信诺电子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技术许可费。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人民币70,184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128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参股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经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测算,本项交易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35,982.96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最终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交易情况概述

1. 为顺利推进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合肥模组生产线"),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霸州云谷")拟与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电子")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公司及控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为合肥维信诺电子提供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相关的技术许可,合肥维信诺电子按合同约定的条款支付相应的技术许可费。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合同项下专有技术进行评估,评估金额为人民币70,184万元,根据评估结果交易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次技术许可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

2. 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8NNM8096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新蚌埠路5555号向北50米

5、法定代表人:姜敏

6、注册资本:88,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5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电气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合肥维信诺电子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5.4545%
2	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	40,000	45.4545%
3	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000	9.0909%
合计		88,000	100%

注1:本表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合肥维信诺电子首期注册资本为88,000万元,后续会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增资。

10、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主营业务,截止2022年10月31日,其总资产为8,776.08万元,总负债为9,051.70万元,净资产为-275.61万元,营业收入为309.44万元,净利润为-275.61万元(未经审计)。

11、合肥维信诺电子自设立之日起与公司未发生类似的交易。

12、合肥维信诺电子资产和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其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技术许可合同交易对价,不存在履约风险。

13、公司除持有合肥维信诺电子45.4545%的股权外,未对其构成控股,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 交易背景

合肥维信诺电子是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运营主体,项目总投资110亿元,合肥维信诺电子注册资本55亿元(按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时到位,具体以工商实际登记为准),主要从事6~12寸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研发与销售。

鉴于AMOLED模组生产工艺复杂、精密度高,具有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合肥维信诺电子在模组生产方面尚欠缺厂务基建、产线规划、关键技术能力、相关运营管理经验以及研发能力等;公司是国内AMOLED行业领先的、集研发、生产于一体的高科技企业,具有丰富的量产经验,在技术方面有着深厚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化经验,在备受关注的柔性显示技术领域,公司同样具有优先进的生产经验及技术优势。为促进合肥维信诺电子的项目施工进度、产线规划与设备采购及调试进度、公司产品良率提升,以及合肥维信诺电子技术管理的运营水平提升,确保本项目有条不紊按期推进与完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合肥维信诺电子经友好协商,同意为合肥维信诺电子提供相应的技术许可。

2. 技术许可的基本内容

本次拟进行许可的专有技术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国显光电和霸州云谷所持有的涉及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是公司在长期研发、生产过程中形成的技术积淀,主要包含技术路线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工艺设备技术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产品规划方面的专有技术、良率提升方面的专有技术等,合计共391件。

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收益法评估,本次拟对外许可第6代柔性AMOLED模组生产线所涉及的相关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市场价值为70,184万元。

四、《技术许可合同》的主要内容

许可人一: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一")

许可人二: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二")

许可人三: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甲方三")

被许可人: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以上"许可人一"、"许可人二"、"许可人三"以下可合称为"许可人"或"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双方"。

1. 专有技术

是指本合同生效前尚不为公众和乙方所知晓、在AMOLED领域,由甲方开发、所有或合法取得、占有并由甲方披露给乙方的关于设计、制造、安装、合同产品的检验等方面的任何有价值的技术知识、资料、数值、图纸、设计和其它技术信息,甲方已采取了适当措施使专有技术处于保密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工艺设备技术评估方面的专有技术、产品规划方面的专有技术、良率提升方面的专有技术等。

2. 技术许可事宜

2.1技术许可的范围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所拥有和/或甲方得到授权的专有技术,并根据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交接。在本合同有效期间,本合同所涉合同技术如发生任何变更的,甲乙双方应就相关变更信息及时沟通,上述合同技术许可内容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约定许可费的金额及付款节点。

2.2合同技术的使用方式

甲方许可乙方使用合同技术的全部资料并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合同产品。

2.3技术许可期限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技术许可为普通实施许可,许可期限为永久许可。

2.4技术许可费及支付方式

2.4.1结合评估报告及乙方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本合同的技术许可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700,000,000元。该技术许可费为完成本合同下合同技术许可使用的所有费用。

2.4.2 因本合同的专有技术是甲方二、甲方三各自拥有,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许可费标准分配给甲方二、甲方三。

2.4.3 支付方式: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5日内按合同约定比例向甲方二和甲方三支付50%技术许可费;技术资料交付完毕并经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二和甲方三应分别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技术许可费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按合同约定比例向甲方二和甲方三支付剩余50%技术许可费。

3. 违约责任

3.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将许可给乙方使用的专有技术资料给提供给乙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发出通知的十天内补充提供相关资料,如双方协商后,因甲方原因仍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经济损失。

3.3 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有缺失的,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三十日内告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告知后十日内补充提供。

4.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完成内部审批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且加盖公章后在首文所载之签署日起生效及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AMOLED市场竞争主要受限于企业自身技术及产能,一线品牌客户选择供应商会对其产能有一定要求,即要保障产品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合肥模组生产线主要从事柔性模组的技术研发与生产制造,为屏体生产的下游配套产线,为公司下属屏体生产线提供后段模组配套服务。公司及控股公司基于目前的市场增量空间和未来的行业前景,同时也为了补齐屏体产能爬坡所带来的模组产能缺口,本次与合肥维信诺电子签署《技术许可合同》,可以使合肥维信诺电子充分借助公司先进的生产经验及技术优势缩短产线达产时间并快速提升产品良率,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把握行业及市场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影响力,对实现公司战略具有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标的为相关专有技术的使用权,不涉及所有权的转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技术许可事项扣除应缴税费,并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持有合肥维信诺电子股权比例的部分进行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的抵消后,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35,982.96万元,具体金额尚需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确认,最终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本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

合肥维信诺电子股东方除上市公司外,合肥东欣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巢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随着合肥维信诺电子注册资本金的到位,合肥维信诺电子对本次技术许可事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可能会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或风险。如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及控股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许可合同》,能够使合肥维信诺电子充分利用公司先进的生产经验及技术优势,进一步推进合肥第6代柔性有源矩阵有机发光显示器件(AMOLED)模组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技术许可合同》;

4. 《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2-08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公司);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资助金额:2,000万人民币有息借款展期;

●资助期限:1年;

●资助利率:4.35%;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经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公司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需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按股权比例向天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借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1年,借款利率4.35%。内容详见2022年10月19日、2022年11月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12月13日,公司与天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将公司前期向天源公司提供的2,000万元有息借款进行展期。

二、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 助 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二)资助对象: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三)资助方式:有息借款展期;

(四)资助金额:2,000万元;

(五)资助期限:1年;

(六)资助利率:4.35%;

(七)违约责任:

1.利息计算

(1)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执行利率具体为:4.35%。

(2)本合同项下借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的第20日,到期利随本清。

若本合同项下借款发生挤占挪用或逾期,则按月计收罚息、逾期利息和复利。

(3)乙方对甲方到期应付而未付的利息、借款本金,均自逾期之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30%(称为"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甲方因无力偿还应付未付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乙方同意展期后不属于逾期范围。

(4)甲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的,就其违约使用的借款金额自违约日起(含该日)按合同借款利率上浮50%(称为"罚息利率")计收罚息,乙方并追究甲方其他违约责任且有权随时宣布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借款立即到期。

(5)借款发放后,如遇银行调整利率,则本合同下的合同借款自动适用新利率,利息分段计算。

合同借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下的罚息利率、逾期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借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2.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完全不履行本合同的,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偿还到期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收取逾期利息及复利。

(3)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乙方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费用。

(4)在甲方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情形下,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借款,甲方有权根据违约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收取违约金。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天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80%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其另一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同比例同条件进行展期,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将及时对财务资助款项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规范其资金的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66,94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8,897.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49%。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助对象	借款余额	与公司关系
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9,00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瑞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9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	7,180.00	控股子公司
北京空港天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0.00	全资子公司
北京电子城空港有限公司	9,297.29	参股公司
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00.00(注)	关 联 人
合计	66,947.29	

注:公司于2020年将所持有的北京空港亿兆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兆地产)80%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空港物流基地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余额均为股权转让前公司为亿兆地产经营发展提供的借款。2021年10月29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10,776.49万元(其中本金:7,200万元,利息:3,576.49万元)。2022年10月28日,亿兆地产按照《还款协议》归还的本息11,093.17万元(其中本金:7,200万元,利息:3,893.17万元)。截至目前,亿兆地产按照公司与其签订的《还款协议》正常履约,已累计偿还公司上述借款本息共计约23,869.66万元。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68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奥森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奥森润达股东拟分别增资人民币6,700万元,增资后奥森润达注册资本人民币13,600万元,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

●为加快推进奥森多相关体外诊断新设备及试剂在中国市场的上市步伐,达成进一步的研发生产合作,本次达成在合资公司奥森润达开展首批近20项免疫诊断类项目相关的试剂及其配套耗材的研发生产。

●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研发及经营不及预期的可能。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2022年1月17日,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全资子公司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中生物")与奥森多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奥森多生物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森多生物")达成深层次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加快推进奥森多相关体外诊断新设备及试剂在中国市场的上市步伐,签订《战略合作暨合资经营协议》(以下简称"原合资协议"),设立合资公司,双方各占其注册资本的50%。合资公司上海奥森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森润达"、"合资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设立完成。(详见公告:临2022-005、临2022-045。)

为便于后续合作,奥森多生物已向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森多中国")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奥森润达股权,奥森多中国承继奥森多生物在原合资协议下产生的所有权利及义务。

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近日,公司、奥森多中国、惠中生物及合资公司签订《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合作方名称: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246572012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222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林妍

注册资本:5,836.0667万美元

主营业务:奥森多中国系QuidelOrtho Corporation(以下简称"奥森多")的一家间接全资子公司,奥森多系全球领先的体外诊断提供商之一,具有为全球临床实验室和免疫血液学领域以及即时和分子诊断相关的市场提供高质量产品和服务的良好记录。

奥森多中国成立于2014年12月,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公司与奥森多中国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与奥森多中国、惠中生物、奥森润达在上海市签署了《经修订和重述的合资协议》。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合资公司名称:上海奥森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BTDRP666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1358号6幢(滨阳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

股权结构:奥森多中国和惠中生物各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50%。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奥森多医疗器械贸易(中国)有限公司(简称"奥森多中国")

2、上海惠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中生物")

3、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润达医疗")

4、上海奥森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奥森润达")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奥森多中国和惠中生物一致同意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3,600万元,并分别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50%,按约定完成注册资本的缴付。

2、奥森润达的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用于奥森多VITROS?免疫诊断分析仪及其他指定奥森多诊断分析仪器而被开发的体外诊断试剂和耗材。

3、奥森多中国和惠中生物本次约定此次在合资公司开展首批近20项免疫诊断类项目相关的试剂及其配套耗材开发、生产及销售。奥森多中国将为合资公司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润达医疗及惠中生物提供研发及生产支持服务。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签署,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与奥森多在免疫诊断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合作内容。双方充分发挥优势资源互补,在免疫诊断类检测项目达成合作开发,致力于为国内医学实验室提供更优质的临床检测产品。此次合作是奥森多对公司包括在体外诊断产品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综合竞争能力等方面的认可,以及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的认同。通过此次合作,有助于公司将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提升到更高的国际化体系标准,也有助于公司利用综合服务平台优势为客户提供更多、更优的体外诊断产品选择。

五、风险提示

合资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存在研发及经营不及预期的可能。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ST万林　　公告编号:2022-07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2022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单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并为金融机构给予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其中,同意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迈林")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10亿元(或等值外币)。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2022年5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的《万林物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及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的申请综合授信的金额、融资币种、期限、担保方式、授信形式及用途等条件,并签署授信担保等相关文件。

2022年12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樊继波及其配偶朱国幸、公司董事郝剑斌及董事沈洁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海迈林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2010年12月6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合川路3071号1幢5层A01室

4. 法定代表人:沈洁

5.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木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除专控)、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仓储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物业服务,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煤炭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3,060.68万元,负债总额为29,168.51万元,资产净额为3,892.1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2,206.66万元,净利润为-9,490.49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23,040.57万元,负债总额为20,068.85万元,资产净额为2,971.72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为327.76万元,净利润为-920.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联关系

上海迈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郝剑斌、沈洁、朱国幸、樊继波

3. 被担保的主债权情况:

3.1债权人:上海迈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主债权发生期间:自2022年12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3日

3.3最高额主债权余额:人民币5,000万元

4. 保证担保的范围

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即本合同所述主债权范围包括债务人依主合同与债权银行发生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赔偿金、信用卡其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年费、手续费、违约金、追索费等费用)以及债权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

5.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承担连带共同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

6.1保证期间根据各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进出口押汇、国内信用证等其他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银行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6.2主合同中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6.3若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权银行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债权银行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8条,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偿接受关联方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公司已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1,48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年1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13号)核准,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9,890,000股股票,并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349,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498,89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合计701,480,000股,涉及1名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方财团")。该等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将于2022年12月2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承诺:"自发行人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公司授权发行人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除非经有关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二)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方财团承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公司将通过发行人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没有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意向。本公司作为一家国有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如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经有权机构批准后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将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及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并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需要减持的,则累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减持的,应将[(发行价-实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数量]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如违反上述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减持的,应将[实际减持价格×(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承诺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对应的所得款项上缴发行人。

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如因各种原因需要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股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并在确定减持时间、方式和价格时充分考虑发行人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如减持发行人A股股票的,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01,48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2月20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方财团	701,480,000	46.80	701,480,000	0
合计		701,480,000	46.80	701,48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01,480,000	-701,48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7,410,000	701,480,000	1,498,890,000
股份合计	1,498,890,000	0	1,498,890,000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5日